

證券代號： 3483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3
五、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六、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34
七、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3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2
二、股東會議事規範	46
三、董事持股情形	48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報告事項
- 三、承認事項
- 四、討論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35號9樓(聯合科技大樓)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13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 (四) 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五) 現金股利分派案報告。
- (六) 113 年度私募案實際辦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三) 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113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10頁附件一。

報告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附件二。

報告事項三

董事會提

案由：113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提列比例經董事會決議分別為15%、2%；依據本公司113年經會計師查核之稅前淨利計算，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125,391,385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16,718,851元，二者將以現金方式發放。

報告事項四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113年5月22日上櫃發行，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附件三。

報告事項五

董事會提

案由：現金股利分派案報告。

說明：1、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計新台幣301,454,262元。

2、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派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或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報告事項六

董事會提

案由：113年度私募案實際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 2200 萬股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需求，擇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含私募方式辦理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擇一或搭配方式辦理)，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7 項規定，有價證券私募得於該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

2、上述私募若未在 113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完成募集，則未辦理之額度將不再發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2、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10頁附件一及第13-32頁附件四，敬請 承認。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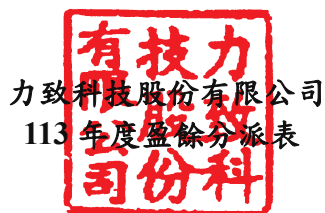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1、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在案。

2、謹呈『盈餘分派表』如下，敬請 承認。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82,396,646
本期淨利		696,523,71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9,652,372)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3,069,344
可供分配餘額		1,262,337,337
分配項目	現 金 股 利(每股配發 3.5 元)	301,454,262
	股 票 股 利(每股配發 1.5 元)	129,194,6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31,688,395

董事長：饒振奇



經理人：王維鵬



會計主管：林秀勤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1、依 113 年 8 月 7 日公告修正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上市(櫃)公司應於公司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
2、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五，敬請 核准。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營運所需，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內容如下：

- 1、自本公司截至 113 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29,194,680 元整為股東紅利轉作資本，按每股面額十元轉發新股，共發行 12,919,468 股，由公司按配股增資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1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整股，並於配股增資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逾期未拼湊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款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作為帳簿劃撥之費用。
- 2、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增資基準日辦理配發事宜，屆時將另行公告。
-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4、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之。
- 5、本案經本公司第二屆第 4 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說明：1、籌資目的及額度：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海外購料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 2900 萬股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需求，擇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若以私募方式辦理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下稱「轉換公司債」）時，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2900 萬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並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擇一或搭配方式辦理。
2、籌資及辦理原則：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辦理轉換公司債：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①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訂定之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計算之，以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②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之依據，實際之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定之。
- ③前述私募普通股之認股價格及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價格訂定係分別參考公司股價及理論價格，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且法令規定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故應屬合理。

(2)、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①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
- ②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 ③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及為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等規劃，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4)、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授權董事會得自私募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續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事宜。

(5)、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5 頁附件六。

3、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分一至三次辦理，各分次私募募集資金，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海外購料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並於完成資金之運用後，各次私募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健全財務結構以及節省利息支出等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4、本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私募轉換公司債及其換發之普通股皆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或交付。除私募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次所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含私募轉換公司債換發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5、本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價格，以及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若為因應市場變化以低於面額發行，而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主要係基於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之考量，採用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較其他純負債性質之方式適宜。而以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方

式籌措資金，除無負債之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外，亦可立即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增加公司財務調度之彈性；而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若投資人將債券轉換為股權，將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有利公司長遠之發展，故本次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應有其合理性。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預期將造成公司帳面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減少，將於日後視實際營運狀況彌補之，另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公司財務結構將有效改善，有利公司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尚無不利之影響。

- 6、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是否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情事：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本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 113 年因董事任期屆滿並於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其中 7 席董事變動 3 席，全體董事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俟後洽定應募人時，將會選擇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以與現有經營團隊合作；惟本次私募股數若全數發行，仍不排除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可能，故委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6-41 頁附件七。
- 7、關於本次籌資之發行或私募條件、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之。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市場等客觀環境因素變化而需變更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8、為完成籌資計畫，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 9、如有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業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9,001,173	8,342,725	658,448	7.89%
營業淨利	338,868	531,065	(192,197)	(36.2)%
稅後淨利	696,523	636,476	60,047	9.43%
每股盈餘(元)	8.27	8.03	0.24	2.99%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外收支淨額	468,149	212,808
淨利率(%)	7.74	7.63
資產報酬率(%)	7.79	8.3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52	16.7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13年度本公司研究發展支出為新台幣6.8億元佔營收7.6% (112年研究發展支出為新台幣5.6億元佔營收6.7%)，主要研發項目如下：

- (1)、浸沒式資料中心冷卻系統含散熱模組開發。
- (2)、機櫃式水冷散熱結構設計含散熱模組開發。
- (3)、開發高效能之均溫板，以運用在高瓦數產品之設計應用。
- (4)、開發高瓦數散熱模組(VC+熱管複合型態)。
- (5)、2.8-3.0mm離心扇開發。
- (6)、開發3D均溫板性能改善設計散熱模組
- (7)、車載風扇及散熱模組開發。

二、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維持並擴增既有筆記型電腦市場散熱之優勢，提供客戶最佳解決方案。
- 2、持續開發筆電以外新產品以拓展營運。
- 3、堅持紀律、持續改善各項流程以提升產品技術與品質並透過有效的內部控管及供應鏈管理以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

4、致力於環境保護、善盡社會責任、精進公司治理之永續經營。

(二) 產銷政策

- 1、行銷策略：加強維繫既有客戶之合作關係，提升市場佔有率；開發海內外非NB新客戶以拓展潛在散熱產品應用市場。
- 2、生產及採購策略：在生產面因應市場需求擴大，提升及改善生產製造能力與品質並降低生產成本。採購面上掌握景氣及市場需求的變化，預防呆滯料及原料價格波動風險。
- 3、研發策略：因應AI新產品及其他應用設計日趨複雜下，將持續提升研發部門人力與能力以維持關鍵技術並領先推出優質產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提升營收及獲利，本公司的主要發展策略如下：

- 1、制定公司長期發展戰略，提供高效能、高品質產品及服務。
- 2、積極增進研發設計能力、提高產品附加價值與關鍵性元件自製率。
- 3、優化產品生產流程、精實生產製造，快速交貨。
- 4、持續強化集團資源整合之綜效以提升整體獲利並迎接新的機會與挑戰。

四、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市場競爭以及全球性系統風險加劇下，力致期望在穩住既有筆電市場優勢下，能擴大高毛利之產品營收，並加速筆電以外散熱產品之營收與獲利。

展望未來，地緣政治風險仍高下，對國際情勢仍需時時高度警戒並適時調整佈局，以期能充分避險、策略性整合成本控管、管理優化而將集團綜效最佳化。

環境、社會責任與精進公司治理是本公司在永續發展方向的堅持，我們已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積極推動各大項目，期以力求在本業獲利外，依序達成短、中、長期之永續目標。

本公司以『熱傳管理業界的標桿，成為客戶的“最愛”』為使命；以『永續經營的幸福企業』為願景；以『誠信、專業，熱情、關懷、善於溝通、勇於挑戰、做到位』為價值觀。以人為本、以客為尊，建造員工優質上班環境、創造股東最大利潤外並時時關注環境、回饋社會共創美好的未來。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饒振奇



總經理：王維鵬



會計主管：林秀勤



附件二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智源、林心彤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鑒察。

此致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英志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附件三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募 集 之 原 因		償還銀行借款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113 年 5 月 22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國內
發 行 價 格		新台幣 118.57 元
總 額		新台幣 2 億元整
利 率		固定利率 0%
期 限		3 年期，到期日：116 年 5 月 22 日
償 還 方 式		到期一次還本
承 銷 機 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轉 換 期 間		113.8.23~ 116.5.22
轉 換 價 格		161 元
本次申請轉換	公司債總面額	0 元
	股數	0 股
累計(含本次)已轉換	公司債總面額	0 元
	股數	0 股
尚未轉換	公司債總面額	200,000,000 元
	股數	約 1,242,236 股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真實性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散熱產品，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附註四及二二。因民國 113 年度消費性應用產品筆電及手機需求增加，另持續研發 AI 伺服器相關水冷、液冷散熱技術，本會計師認為銷售成長且交易金額重大之特定客戶可能存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風險，故將前述客戶之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原始訂單、銷售電子訂單、出貨單、物流簽收文件或出口報單及銷貨發票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溫 智 源

溫智源



會計師 林 心 彤

林心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代 碼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1,790,862	18	\$ 1,812,013	21	\$ 1,046,032	11	\$ 1,147,657	13
1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十七及二八）					296	-	730	-
						2,203,027	22	1,976,976	23
1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205	-	10,474	-	994,325	10	843,193	10
						47,968	1	47,329	-
1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一二及二八）	89,560	1	-	-	40,088	-	22,373	-
						10,480	-	27,238	-
1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505,968	35	3,264,352	37	5,803	-	5,885	-
1303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388,324	14	1,286,164	15	4,348,019	44	4,071,381	4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一五及二八）								
1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5,829</u> <u>7,031,439</u>	<u>3</u> <u>71</u>	<u>137,260</u> <u>6,510,954</u>	<u>1</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48,779	1	-	-	187,561	2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89,560	1	173,080	2	142,794	1	223,78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一二及三十一）					269,422	3	255,449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一三及三十一）	2,183,723	22	1,496,374	17	76,316	1	69,877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91,617	3	265,476	3	28,851	-	43,2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5,098	-	32,64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3,075	-	45,41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一五及二八）	201,880	2	186,879	2	704,944	7	592,383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1,465</u> <u>2,917,197</u>	<u>-</u> <u>29</u>	<u>32,274</u> <u>2,232,149</u>	<u>-</u> <u>26</u>	5,052,963	51	4,663,764	5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61,298	8	829,285	10
3200	資本公積					2,337,894	23	1,923,433	22
33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9,593	4	275,94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8,289	1	85,22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8,920	13	1,131,688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56,802	18	1,492,853	1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378)	-	(138,289)	(2)
3500	庫藏股票					(27,943)	-	(27,943)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895,673	49	4,079,339	47
3XXX	權益總計					4,895,673	49	4,079,339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		\$ 9,948,636	100	\$ 8,743,103	100	\$ 9,948,636	100	\$ 8,743,1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事長：饒振奇



經理人：王維鵬



會計主管：林秀勤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 9,001,173	100	\$ 8,342,7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三）	(7,195,894)	(80)	(6,498,470)	(78)
5900	營業毛利	1,805,279	20	1,844,255	22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348,779)	(4)	(300,452)	(4)
6200	管理費用	(436,241)	(5)	(451,30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0,645)	(7)	(561,400)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及九）	(746)	-	(3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66,411)	(16)	(1,313,190)	(16)
6900	營業淨利	338,868	4	531,06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57,423	1	53,637	1
7010	其他收入	291,113	3	172,08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8,788	2	27,466	-
7050	財務成本	(39,175)	(1)	(40,37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8,149	5	212,808	3
7900	稅前淨利	807,017	9	743,873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110,494)	(1)	(107,397)	(1)
8200	本年度淨利	696,523	8	636,476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 132,388	1	(\$ 73,73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四）	(26,477)	-	14,74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5,911	1	(58,98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02,434	9	\$ 577,491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96,523	8	\$ 636,476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02,434	9	\$ 577,491	7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8.27		\$ 8.03	
9810	稀 釋	\$ 8.14		\$ 7.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饒振奇



經理人：王維鵬



會計主管：林秀勤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務	主 體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總 額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股 票	通 股 股 本	本 公 積	實 收 資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庫 藏 股	總 額
A1	781,290	\$ 1,646,057	\$ 226,076	\$ 113,181	\$ 829,681	79,304	3,516,981			
B1	-	-	49,869	-	(49,869)	-	-	-	-	-
B17	-	-	-	27,961	(27,961)	-	-	-	-	-
B5	-	-	-	-	(312,561)	-	-	-	-	(312,561)
D1	-	-	-	-	636,476	-	-	-	-	636,476
D3	-	-	-	-	-	(58,985)	-	-	-	(58,985)
D5	-	-	-	-	636,476	-	-	-	-	636,476
L1	-	-	-	-	-	-	-	-	-	-
C17	-	276	-	-	-	-	-	-	-	276
C17	-	4	-	-	-	-	-	-	-	4
N1	-	9,388	-	-	-	-	-	-	-	9,388
I1	42,845	251,011	-	-	-	-	-	-	-	293,856
N1	-	-	-	-	-	-	-	-	-	-
N1	-	-	-	-	-	-	-	-	-	-
N1	5,150	16,697	-	-	-	-	-	-	-	21,847
Z1	829,285	1,923,433	275,945	85,220	1,131,688	(138,289)	4,079,339	27,943	-	4,079,339
B1	-	-	63,648	-	(63,648)	-	-	-	-	-
B3	-	-	-	53,069	(53,069)	-	-	-	-	-
B5	-	-	-	-	(432,574)	-	-	-	-	(432,574)
D1	-	-	-	-	696,523	-	-	-	-	696,523
D3	-	-	-	-	-	105,911	-	-	-	105,911
D5	-	-	-	-	696,523	105,911	802,434	-	-	802,434
N1	-	10,579	-	-	-	-	-	-	-	10,579
C5	-	48,342	-	-	-	-	-	-	-	48,342
C17	-	3	-	-	-	-	-	-	-	3
E1	31,250	353,125	-	-	-	-	-	-	-	384,375
N1	763	2,412	-	-	-	-	-	-	-	3,175
Z1	861,298	2,337,894	339,593	138,289	1,278,920	(32,378)	4,895,673	27,943	-	4,895,6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奇



經理人：王維鵬



會計主管：林秀勤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07,017	\$ 743,87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7,942	405,181
A20200	攤銷費用	17,063	14,42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46	3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2,487	(12,667)
A20900	財務成本	39,175	40,377
A21200	利息收入	(57,423)	(53,63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579	9,38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545	10,76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128	33,165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75,461)	46,39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77,698)	(790,479)
A31200	存 貨	(143,474)	(180,1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8,569)	(20,317)
A32125	合約負債	(434)	730
A32150	應付帳款	218,191	569,4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8,441	171,2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2)	1,3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12,157	989,1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767)	(34,8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2,017)	(118,8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2,373	835,5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93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5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4,175)	(362,6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37	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7	\$ 2,43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934)	(10,389)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60,54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32	57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6,122)	(134,25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7,423	53,6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9,662)	(467,1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26,791)	184,739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32,143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3,403	150,82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1,306)	(9,16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4,420)	42,87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8,101)	(12,86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32,574)	(312,561)
C04600	現金增資	384,375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175	21,847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61,417)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33,474
C09900	行使歸入權	-	276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3	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0,093)	38,03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6,231	(38,37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1,151)	367,97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12,013	1,444,03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90,862	\$ 1,812,0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饒振奇



經理人：王維鵬



會計主管：林秀勤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真實性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為散熱產品，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附註四及二一。因民國 113 年度消費性應用產品筆電及手機需求增加，另持續研發 AI 伺服器相關水冷、液冷散熱技術，本會計師認為銷售成長且交易金額重大之特定客戶可能存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風險，故將前述客戶之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原始訂單、銷售電子訂單、出貨單、物流簽收文件或出口報單及銷貨發票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溫 智 源

溫智源



會計師 林 心 彤

林心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民國111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 400,000	5	\$ 410,000	6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913,353	11	\$ 964,062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296	-	730	-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十六及二七）	205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407,145	5	311,124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二一及二七）	1,640,105	19	1,524,838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及二八）	1,719,778	20	1,569,667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七及二八）	501,008	6	407,914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362,083	5	350,309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七及二八）	150,524	2	-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及二八）	7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691	-	69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9,942	-	18,60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378,720	4	376,541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9,007	-	19,08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29,992	-	17,96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七及二九）	10,480	-	27,23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614,598	42	3,292,015	4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509	-	1,56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40,247	35	2,708,323	36
1510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48,779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4,461,065	52	3,767,352	5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及二七）	187,561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八及二九）	283,930	3	209,204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七及二九）	79,240	1	223,787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66,286	1	86,18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69,422	3	255,449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2,791	-	16,84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48,617	1	67,62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5,075	1	45,418	1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八及二七）	123,867	1	108,365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7,188	-	20,94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08,707	8	655,225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4,915	-	-	-		負債總計	3,648,954	43	3,363,548	4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930,029	58	4,150,872	56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股本				
							普通股股本	861,298	10	829,285	11
							資本公積	2,337,894	27	1,923,433	2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9,593	4	275,945	4
							特別盈餘公積	138,289	1	85,220	1
							未分配盈餘	1,278,920	15	1,131,688	15
							保留盈餘總計	1,756,802	20	1,492,853	2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378)	-	(138,289)	(2)
							庫藏股票	(27,943)	-	(27,943)	-
							權益總計	4,895,673	57	4,079,339	55
1XXX	資產總計	\$ 8,544,627	100	\$ 7,442,88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544,627	100	\$ 7,442,88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饒振奇



經理人：王維鵬



會計主管：林秀勤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5,047,170	100	\$ 4,706,1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二八）	(4,361,112)	(87)	(4,039,089)	(86)
5900	營業毛利	686,058	13	667,090	14
592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16,022)	-	(13,911)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670,036	13	653,179	14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66,542)	(3)	(135,436)	(3)
6200	管理費用	(216,174)	(4)	(257,07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6,986)	(6)	(237,236)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四及八）	(746)	-	2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80,448)	(13)	(629,721)	(14)
6900	營業淨（損）利	(10,412)	-	23,45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八）	30,349	1	16,159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八）	101,463	2	96,04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二）	66,339	1	13,82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二）	(15,171)	-	(8,30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561,325	11	532,348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4,305	15	650,060	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33,893	15	\$ 673,518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37,370)	(1)	(37,04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696,523</u>	<u>14</u>	<u>636,476</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132,388	3	(73,73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三)	(26,477)	(1)	<u>14,746</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05,911</u>	<u>2</u>	(58,98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02,434</u>	<u>16</u>	<u>\$ 577,491</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8.27</u>		<u>\$ 8.03</u>	
9810	稀 釋	<u>\$ 8.14</u>		<u>\$ 7.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饒振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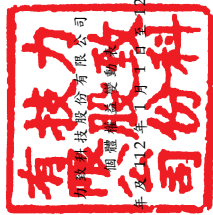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維鵬



會計主管：林秀勤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實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之	兌換	差額
股	\$	781,290	\$	1,646,057	\$	113,181	\$	226,076	\$	113,181	\$	829,681	\$	79,304	\$	27,943	\$	3,516,981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7	法定盈餘公積	-						49,869		-		(49,869)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27,961		27,961		-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312,561)		-								
D3	112 年度淨利	-						-		-		636,476		-								
D5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985)								
L1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36,476		(58,985)								
C17	購入庫藏股票	-						-		-		-		(61,417)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行使歸入權	-						-		-		-		-								
N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2,845						-		-		-		-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5,150						-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29,285						275,945		85,220		1,131,688		(138,289)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63,648		-		(63,648)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53,069		53,069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432,574)		-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696,523		-								
D3	113 年度淨利	-						-		-		-		(105,911)								
D5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96,523		(105,911)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		-								
N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		-								
E1	現金增資	31,250						-		-		-		-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763						-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61,298						339,593		138,289		1,278,920		(32,3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奇



經理人：王維鵬



會計主管：林秀勤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33,893	\$ 673,518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777	35,247
A20200	攤銷費用	10,943	10,89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46	(2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701	(3,258)
A20900	財務成本	15,171	8,308
A21200	利息收入	(30,349)	(16,15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579	9,38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561,325)	(532,34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08)	(2,09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971	21,261
A240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6,022	13,91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2,887)	55,0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69,095)	(185,7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9,458)	21,497
A31200	存 貨	(16,150)	(93,8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968)	(337)
A32125	合約負債	(434)	730
A32150	應付帳款	212,400	228,5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565	90,6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7)	(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7,337	335,1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254)	(4,4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196)	(77,9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7,887</u>	<u>252,75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6,63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672)	(16,5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58	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	(4,0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891)	(4,714)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3,754	(20,71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30,349</u>	<u>16,15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1,593</u>)	(<u>216,40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000)	41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32,143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50,82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1,306)	(9,16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38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9,081)	(9,21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32,574)	(312,561)
C04600	現金增資	384,375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175	21,847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61,417)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33,474
C09900	行使歸入權	-	276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u>3</u>	<u>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627</u>)	<u>224,07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624</u>	(<u>9,63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50,709)	250,78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64,062</u>	<u>713,27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13,353</u>	<u>\$ 964,0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饒振奇



經理人：王維鵬



會計主管：林秀勤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說明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u>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不低於 5% 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u>)，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證券交易法公告修正第 14 條第 6 項，增訂基層員工酬勞應分配比例。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六日。 …(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第廿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六日。 …(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第廿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u>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u>	增訂修正日期。

附件六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 一、發行公司：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或「力致科技」）。
- 二、發行總額：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 2900 萬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以私募方式辦理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下稱「本公司債」）時，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2900 萬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 三、發行日期：於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一年內分次發行（1～3 次）。
- 四、發行方式：本公司債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發行當地之法令規定發行之。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 五、公司債種類、面額及發行價格：本公司債為私募記名式轉換公司債，面額為美金 10,000 元或其整倍數、或新台幣 100,000 元或其整倍數，發行價格應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
- 六、公司債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授權董事會依金融市場之動態訂定之。
- 七、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七年。
- 八、償還方法：除已轉換、賣回、贖回或買回註銷者，本公司債將於到期時由本公司按債券面額或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償還。
- 九、轉換標的：力致科技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 十、轉換：
 - 1、本公司債轉換期間：除已提前贖回、買回、註銷、行使轉換權或依發行契約規定之不得轉換期間外，本公司債債權人得於發行後一定期間起至本公司債到期日前一定期間止，隨時依有關法令及發行契約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 2、本公司債轉換程序：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轉換通知書」，檢同債券及中華民國法令要求之文件或證明，向本公司提出轉換申請。
 - 3、本公司債轉換價格之決定及調整：轉換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的八成。實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轉換價格之調整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4、轉換年度有關股利之歸屬：本公司債持有人在轉換前不得享有股利或股息；轉換後持有發行公司普通股依法享有分派股利或股息之權利，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股東相同。

5、轉換後之權利義務：本公司債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公司債換發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一、發行公司提前贖回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十二、債券持有人賣回條件：本公司得選擇不設賣回權，或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一定時間後，要求發行公司按每年一定比率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

十三、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本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作必要之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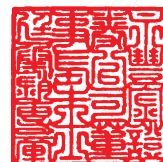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7 日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致科技或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海外購料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 114 年度有價證券私募之相關事宜，該公司擬於 114 年 3 月 11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以下稱本次私募案)，依據該次董事會之議案內容，於募集普通股不超過 29,000 千股額度內，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分次或同時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等方式籌措資金，並規畫自 114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或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特定人選擇方式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該公司擬於 114 年 3 月 11 日召開董事會，經查詢該公司董事任期屆滿於 113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其中 7 席董事變動 3 席，全體董事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故有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另因本次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未來可能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故委託本證券承銷商出具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力致科技 114 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得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力致科技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證券承銷商不另行更新，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公司簡介

力致科技成立於 86 年 11 月 13 日，並於 95 年 12 月 18 日上櫃掛牌，為專業之垂直整合熱管理解決方案廠商，主要產品為筆記型電腦(NB)、桌上型電腦(DT)、高階伺服器所需使用之散熱模組及散熱風扇，逐步擴展至智慧型手機、無人機、汽車舒適系統、汽車電子、網通、資料中心、儲能系統等各種散熱領域發展。

該公司除了在 NB 散熱市場已佔有一席之地外，亦配合產業趨勢開發出多款薄型風扇及超薄型均溫版等散熱產品，同時積極發展水冷板散熱系統及浸沒式散熱系統等水冷解決方案，搭上目前主流之 AI 伺服器之商機，憑藉著優異的研發能力，加上完善的售

後服務、優良的品質及優異的量產能力，將有助於該公司開拓市場及營運獲利持續向上提高。

二、本次私募案之適法性評估

經檢視力致科技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議事資料之內容，該公司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獲利公司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除外情形，且未來應募人之選擇方式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之規定，故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該公司目前散熱產品應用市場主要仍集中於 NB 產業，產品線逐步延伸至 AI 領域，並跨足到資料中心冷卻系統等各項應用領域，考量該公司目前營運發展、產業前景、私募之發行成本、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更有利於該公司進行營運規劃；同時該公司評估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藉由其直接或間接提供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協助，進行各項業務垂直或橫向整合，將有助於公司強化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故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力致科技擬於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宜，並提報 114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且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在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待股東會通過後始辦理相關私募作業，故其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程序尚屬合理。

該公司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有時效性與便利性，可於短時間內取得所需之資金，且本次私募募集資金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海外購料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其所募得資金為長期穩定資金，除可有效強化財務結構外，更可減輕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降低財務風險，同時於完成資金之運用後，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故其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尚屬合理。

(三)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與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尚未洽定應募人，依該公司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議事資料內容，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擇定特定人。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將以符合規定之策略性投資人為主，並以對該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

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至於實際應募人之選擇，將依相關規定辦理，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尚屬適宜。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海外購料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求，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為避免因經營權變動而影響公司之營運推展，在穩定經營團隊之考量下，未來實際應募人之選擇，仍以穩定經營權及永續經營為基本原則，故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四、未來經營權移轉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股數額度 29,000 千股若全數發行，本次應募人合計占發行後總股數比例為 25.19%。不排除策略性投資人將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茲將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所取得之資金，可用於支應該公司營運、長期發展資金需求，預計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透過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協助，進行各項業務協同合作，藉以擴大公司營運規模或提供業務整合機會，提升公司獲利能力，故對該公司業務應有正面效益。

(二)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於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海外購料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其所募得資金為長期穩定資金，除可有效強化財務結構、有助於資金調度及長短期資金運用外，更可減輕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增加、降低財務風險，同時於完成資金之運用後，預期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之下，對該公司財務面具有正面效益。

(三)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對象係以對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主，期以協助該公司順應未來市場發展進行布局、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進而挹注該公司營收、獲利，對該公司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雖因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或有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可能，然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經營，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應屬正面影響。另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或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五、結論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係為因應產業變化、強化公司競爭力，以期提升公司營運績效及整體股東權益，而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有助於該公司永續經營及長期營運發展。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計畫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海外購料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經本證券承銷商評估若發生經營權重大異動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益等之影響情形、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辦理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該公司本次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有價證券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獨立性聲明書

本公司受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致科技」)委任，就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本公司非為力致科技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二、本公司非為對力致科技採權益法投資之投資公司。
-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力致科技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 四、本公司非為力致科技之董事。
- 五、力致科技非為本公司之董事。
- 六、本公司與力致科技非屬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定之關係人。

為力致科技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聲 明 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7 日

(僅限於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使用)

附錄一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Forcecon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置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背書保證時，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之。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伍佰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均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發行之。

第八條：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開會之停止過戶日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另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之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責。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職權行使暨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章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彌補累計虧損後，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饒振奇



附錄二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4 年 3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饒振奇	1,700,698	1.97 %
董事	施銘銓	880,036	1.02 %
董事	吳俊賢	529,252	0.61 %
獨立董事	吳英志	0	0.00 %
獨立董事	楊士進	10,000	0.01 %
獨立董事	鍾幸芳	5,000	0.01 %
獨立董事	歐陽家立	10,000	0.01 %
	小計	3,134,986	3.64 %

註：1. 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6,129,789 股。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已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